

#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核查的职能，重点围绕公司内控体系、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等方面开展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朱德胜（独立董事）、宿玉海（独立董事）、段东（外部董事）三名成员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朱德胜担任。现对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召开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

（一）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5、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6、通过《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7、通过《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地反映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8、通过《关于在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关于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山东洪泰福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健康产业链中优质、成长性企业，更大范围的参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为未来的兼并收购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五）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将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已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拟聘任会计

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严格履行监督义务，具体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控的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年报审计计划和年报编制工作安排，提出了如下审阅意见：

1、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无重大缺陷，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审计的初步意见。

2、同意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和年报编制工作安排，确定审计师于 2023 年 3 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3、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给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门要认真对待、高度重视，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 （二）关于 2022 年报审计初步意见的审阅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初步意见，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相关事项向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了说明。

根据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和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并要求审计机构按照原定计划尽快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三）关于2022年度报告的决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德胜、宿玉海、段东同志均参加了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5、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6、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能力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通过《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8、通过《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地反映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9、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研发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购买办公研发用房，旨在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之间沟通交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德胜（召集人）、宿玉海、段东

2023年3月29日

